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台抗字第411號

抗　告　人　Ａ０１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林德男即新北市私立米綺托嬰中心等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就法院書記官處分聲明異議，對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18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114年度上移調字第619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本件兩造於民國115年2月2日以原法院114年度上移調字第619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成立調解，抗告人以書記官於其所製作之調解筆錄（下稱系爭筆錄），有如原裁定附表(下稱附表)所示之錯誤記載情事，聲請更正系爭筆錄。原法院書記官以處分書駁回其聲請，抗告人對之提出異議。原法院以：系爭筆錄所載內容經上開調解事件全體當事人合意而成立，如附表所示抗告人聲請更正之內容，業已變更兩造成立調解時所合意之條件，且為實體問題，非原法院書記官權限所能為之，自不在其得更正範圍，因而維持原書記官所為不予更正之處分，裁定駁回抗告人之異議。

按調解筆錄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書記官固得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規定，為更正之處分，然此所謂顯然錯誤者，乃指調解筆錄中所表示者與本來意思顯然不符者而言。系爭筆錄正本記載「經交閱認無訛始簽名於後」，並由抗告人訴訟代理人、相對人訴訟代理人及相對人劉宣伶簽名其上(見原法院卷第39頁)，顯見其表明者係兩造斯時所合致，並經其等閱覽確認之內容，難認與兩造本來意思有顯然不符之情。如附表所示抗告人聲請更正之內容，已涉兩造間合意內容之實體變更，非屬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而得聲請更正之範圍。原法院維持書記官不予更正之處分，駁回抗告人之異議，經

核於法並無不合。抗告論旨，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非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8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吳　麗　惠

法官　管　靜　怡

法官　劉　又　菁

法官　蘇　姿　月

法官　王　本　源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簡　曉　君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5　　日